

(2020)浙0304民初1549号

吴成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成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7民初1574号

上海宇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集惠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宇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30号之一

2017年12月26日,本院根据张澄海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金瑞顺铸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金瑞顺铸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瑞安市金瑞顺铸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26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亚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亚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王晓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4月23日裁定受理亚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4月24日,本院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亚泰公司管理人。亚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瑞基商务楼516室;联系人:张青出(15356288527)、何先锋(133259895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亚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亚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的身份证件或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547号

胡坤: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7日15时3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8号

周志龙、邓志均、王建翔、史年华、温州市冠隆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创强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志龙,第三人邓志均、王建翔、史年华、温州市冠隆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6号之一

2018年10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海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海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海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2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南海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南海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南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2020年5月6日,本院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南海公司管理人。南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王叶苗(18106765800)、谢瑶瑶(889668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的身份证件或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64号之一

2019年5月20日,本院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兴达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债务人已于2019年6月27日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移交了2010年度明细账一本,部分记账凭证2011年部分记账凭证2012年明细账一本、11本记账凭证11本缺5月份;2013年明细账一本,记账凭证12本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财务资料,并移交了牌号为浙C635BG长安牌小型面包车一辆。管理人通过调查未发现兴达公司名下有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其他财产。管理人对牌号为浙C635BG长安牌小型面包车一辆进行拍卖处置,得款3480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除管理人报酬外,本案破产费用3080元,实际清偿0元,尚余3080元未支付,另预期发生公告、注销等破产费用3000元,合计6080元,现兴达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3480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裁定宣告兴达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裁定宣告兴达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085号

金雪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金雪芳、金雪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9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04号

丁后峰:本院受理原告万芬芳与被告丁后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丁后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万芬芳货款70821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5元(已减半),由被告丁后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688号

李应:本院受理原告楼灵肖与被告李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公告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诉讼公示、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0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1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3号

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美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美联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8日裁定宣告东阳市美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美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353号

永康市同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浙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同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浙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胡海波、姚琳莉、永康市浩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浩、胡海燕、永康市济源五金制品厂、胡志祥、胡未容、浙江浙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姚琳莉、胡海波、胡浩、胡海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及案件受理费115730元、公告费1250元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及案件受理费115730元、公告费1250元在最高主债权余额3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以及案件受理费115730元、公告费1250元对被告浙江浙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街道芦林路以东、金仓路以北F-19-1号地块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20757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衢州国用(2010)第3-67407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4152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573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16980元,由被告永康市同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17号

郑开业:本院受理原告杨安炜诉被告郑开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6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17号

郑开业:本院受理原告杨安炜诉被告郑开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6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87号

张阳军:本院受理原告严树柱诉被告张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2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51号

蒋侃侃:本院受理原告郑晓东诉被告蒋侃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民初830号

王斌、柯山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6日9时30分在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6号

陈锦联、金东进:本院受理原告黄晓丽诉被告陈锦联、金东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17号

郑开业:本院受理原告杨安炜诉被告郑开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6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87号

张阳军:本院受理原告严树柱诉被告张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2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51号

蒋侃侃:本院受理原告郑晓东诉被告蒋侃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民初830号

王斌、柯山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6日9时30分在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314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单春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单春海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特此更正。